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集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西湖路111号的1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0项，合计土地面积49,094.79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30,122.33平方米。该宗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69,806,600.0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人民币69,806,600.00元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